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佳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就2025年度重点工作情况及2026年工作目标作出的《2025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公司经营作出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就 2026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100.36 万元，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快速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

水平决定审计费用以及办理签约等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根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议案涉及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拟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